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

实验教学指导教师岗位职责

为了确保实验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并确保实验过程中学生安全管理，根据实验教学的特点，特制定生化学院实验指导教师岗位职责。

一、实验开始前一周，指导教师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书、实施方案、分组表，填写并完善相关手续，交学院教务办存档。

二、指导教师严格按照生化学院实验室管理相关规定，向学生讲解实验要求及学生守则（如实验服穿戴、仪器使用、废弃物处理等），规范学生实验操作，合理评定学生成绩。

三、指导教师作为实验教学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本实验室安全、卫生工作。

四、指导教师培养学生树立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、爱护仪器设备、节约试剂等良好工作习惯。实验仪器设备损坏按相关规定赔偿。

五、指导教师负责实验室钥匙、门禁管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委托实验室管理教师。

六、原则上，指导教师在实验教学过程中原则上应坚守岗位，确保实验安全。理论课程实验指导教师不得脱岗；专业综合实验指导教师要求每天指导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。

七、实验完成后指导教师组织学生打扫卫生，关闭水、电、门窗等。填写《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记录本》、《危险化

学品使用管理台账》、如果使用易制爆化学品，应准确填写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登记本》。

八、实验课程结束5个工作日，指导教师完成实验仪器和化学试剂清点，并做好交接工作。

九、指导教师填写实践教学环节考勤记录、指导记录、教学总结等教学材料，做好归档工作。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

2021年4月9日